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30505)

[（一）部门基本情况 3](#_Toc15438)

[1、部门职级 3](#_Toc29380)

[2、人员编制 3](#_Toc28639)

[3、职能职责 3](#_Toc16522)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4](#_Toc14915)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4](#_Toc32477)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4](#_Toc31981)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4](#_Toc1525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_Toc16315)

[（二）绩效评价原则 5](#_Toc2940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23279)

[1、前期准备 5](#_Toc7615)

[2、组织实施 5](#_Toc9715)

[3、分析评价 6](#_Toc5729)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6](#_Toc310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8](#_Toc1809)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_Toc852)

[（一）存在的问题 9](#_Toc631)

[（二）建议 9](#_Toc14197)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为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正科级管理。

2、人员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核定事业编制38名，其中干部32名，工人6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2名。

3、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关于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协助主管部门制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

（3）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区级绿地系统规划和绿线划定。

（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城市古树名木保护。

（5）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城市义务植树活动。

（6）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定额、质量管理。

（7）承担城区规定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建设。

（8）承担城区公共园林绿化的日常养护，以及城市公园维护。

（9）承担对各镇（街道）园林绿化的业务指导。

（10）承担生态园林创建技术指导。

（11）承担苗圃基地建设维护，协助主管部门组织花卉、苗木培育生产。

（12）承担城区公共绿地节点美化和花卉摆放。

（13）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753.7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2384.21万元，上年无结转，调整后支出预算为2384.21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2384.21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65.42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4.8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56万元。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8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及57人数。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8日至3月15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5日至3月2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5.70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维护绿地面积 | 10 | 10 | 100% |
| 保障车辆 | 10 | 10 | 100% |
| 购买保险人数 | 10 | 10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10 | 10 | 100% |
| 公园绿地类一级管护达标率 | 10 | 10 | 100% |
|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 10 | 7.83 | 78.72% |
| 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 10 | 7.87 | 78.26% |
| 提升城市品质 | 10 | 10 | 100% |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96% |

1、维护绿地面积分析

为确保完成全年绿化维护工作，持续改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维护绿地面积达419.44万平方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保障车辆分析

绿化维护用洒水车7辆，维护巡查及公务用车1辆，共计8辆车辆进行绿化维护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购买保险人数分析

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购买保险人数达到268人。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为1753.77万元，全年调整数为2384.21万元，预算执行数为2384.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公园绿地类一级管护达标率分析

为努力提升公园景观效果新意境、基础设施新功能、人文品质新特色为目标，推动城市公园高质量发展，公园绿地类一级管护达标率达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分析

通过绿化维护、苗木花草、苗圃地建设和园林机具购置维护项目的开展，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基本达成预期效益。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78.72%权重分。

8、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分析

对419.44万平方米绿地面积进行维护，其中有8辆绿化维护用洒水车和2辆维护巡查及公务用车进行绿化维护工作。绿化维护工作的开展使城市市容市貌基本达成预期的提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78.26%权重分。

9、提升城市品质分析

通过绿化维护、苗木花草、苗圃地建设和园林机具购置维护项目的实施，使主要地方常年有草（鲜）花布置，且仿古建筑的观赏价值等到保证。不仅提升了绿化维护效果，也提升了城市品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群众满意度分析

群众对相关工作满意度达到9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持续推进城市生态园林建设，按照“深绿城市”标准，坚持“路建绿随”原则，坚持建筑红线退让10-40米用于延伸城市绿廊、绿带，高标准实施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滨河沿线、高压廊道下空地等完善城市配套，提升城市景观品位。

4、持续推进城区“坡、坎、崖”立体绿化建设。在城区和各建制镇内利用闲置坡地、堡坎、崖壁栽植适宜的藤蔓、色叶、开花植物，优化城市绿化空间层次。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城市市容市貌未达到预期效果

道路施工污染较大，苗圃周围的泥土和杂草未及时清理，影响城市市容市貌。

（二）建议

减少绿化维护用洒水车和维护巡查车辆作业间隔时间，加强清理花草周围的泥土和杂草，提升城市市容市貌。